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
515號

承辦人：謝巧莉

電話：05-5522404

傳真：05-5350800

電子信箱：60418@ylc.edu.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二字第11024368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實施辦法-建大優秀自強獎學金-雲林110、實施辦法-建大優秀自強獎學金-雲林110、申請書-建大優秀自強獎學金-雲林110、學校証明-建大優秀自強獎學金-雲林110、110建大優秀自強獎學金名單造冊格式)(附件1 A095G0000Q0000000_110YE30483_1_12142937731.odt、附件2 A095G0000Q0000000_110YE30483_2_12142937731.docx、附件3 A095G0000Q0000000_110YE30483_3_12142937731.docx、附件4 A095G0000Q0000000_110YE30483_4_12142937731.docx、附件5 A095G0000Q0000000_110YE30483_5_12142937731.xlsx)

主旨：檢送建大文教基金會2021年優秀自強獎學金發佈、推薦、遴選、核發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建大文教基金會110年7月27日建大教字第110031號函辦理。

二、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自104學年度設立優秀自強獎學金(原名建大優秀清寒獎學金)，以獎勵年輕學子向學，實施辦法如附件。

三、申請期限：

(一)校內申請及初審：請學校於110年9月22日至110年10月5日前進行校內初審。

(二)請學校將審查後資料彙整，於110年10月8日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逕寄蔴桐鄉饒平國小鐘淑芬小姐收



國立臺北大學



1100508627 110/8/12

(地址：647雲林縣莿桐鄉饒平路1號，信封上請註明「建大獎學金申請」)。

(三)所送資料不論合格與否均不退件，格式不符、逾期、未經核章、證件不符，視同資料不符，不另行通知補件。

四、請依所附辦法，辦理下列事項：

(一)凡設籍雲林縣滿一年以上，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中、彰、雲、投、嘉高級中等（職業）學校及縣立國民中學之清貧學生均具資格。惠請學校代為公布該辦法、彙集申請書，再轉交委辦學校饒平國小。

(二)由饒平國小代為審查申請資格，並將合格申請資料彙整成冊、建立電子檔，偕同基金會辦理審查事宜。

(三)錄取名單之公布及獎學金之發放：大專組及高中組由該基金會負責辦理，國中組則本府協助本府代為公布審查通過名單，並於獎學金撥付後轉交各審查通過之學生學校發放獎學金。

(四)申請辦法、申請書及學校清寒證明為今年新修訂，倘有任何疑問，請逕洽饒平國小鍾淑芬小姐，聯絡電話：05-5842071分機24。

正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

裝

訂

線

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和春技術學院、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蘭陽技術學院、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大同技術學院、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臺灣觀光學院、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市立大學、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國防大學、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醫學院、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本縣各大專院校、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學(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除外)、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雲林縣莿桐鄉饒平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

110/08/12
14:52:04

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

110 學年度雲林縣建大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日公布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三日修訂

第 1 條

為發揚建大公司創辦人楊金豹、顏玉霞夫婦教育興邦之心志，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特設立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以鼓勵學生努力向學，激發上進精神，爰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凡設籍雲林縣滿一年以上之優秀自強學生，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而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學金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請：

- 1、大專組：目前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大一學生以高三成績為準），操行成績（或綜合表現）八十分（甲等）以上，且綜合表現良好無記過以上之處分。
- 2、高中（職）組：目前就讀於雲林或台中、彰化、南投、嘉義縣市高級中等（職業）學校(含五年制專科一至三年級學生)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高一學生以國三成績為準），操行成績（或綜合表現）八十分（甲等）以上，且綜合表現良好無記過以上之處分。
- 3、國中組：目前就讀於雲林縣立國民中學（含縣立高中國中部）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甲等）以上（國一學生以國小六年級成績為準），操行成績（或綜合表現）八十分（甲等）以上，且綜合表現良好無記過以上之處分。

四、上述學期成績中有一學科不及格者則不得申請。

五、身心障礙學校學生可不受就讀地區限制。

第 3 條

獎學金每學年錄取名額及金額如下：

- 1、大專（院）校學生：二十八名(含二專、三專及五年制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惟不包括研究所、夜間部、產學合作班、空大、空專、教育推廣學分班、實習生、交換學生、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等之學生)。每名新台幣貳萬元整。

2、高中（職）學生：三十名（含五年制專科一至三年級學生，惟不包括空專、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產學合作班、建教班等）。每名新台幣捌仟元整。

3、國民中學學生：四十名。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

第4條

本獎學金之實施：第一階段校內申請自110年9月22日起至110年10月5日止受理，經由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統一由學校於10月8日前（以郵戳為憑）送雲林縣政府指定承辦單位彙整。第二階段由承辦單位彙整完成後，於10月29日前（以郵戳為憑）寄達本會。第三階段由本會組成之審核委員會進行評選。本獎學金得獎名單預計110年12月31前公佈、發放。

第5條

各學校推薦優秀自強學生申請本獎學金時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各項書表資料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1、申請書乙份。

2、學生證影本（正、反面，且須蓋有本學期註冊章，若無註冊章則請學校出具在學證明）。

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書（單）正本乙份（請載明分數並由學校加蓋證明章）。

4、六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乙份。（勿附戶口名簿）

五、清寒證明：二擇一

1. 鄉（鎮、市）公所出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

2. 未達鄉（鎮、市）公所（中）低收入戶資格但家境確實清寒者，可經由學校證明而推薦，但一校至多推薦兩位。

*申請書及學校證明家境清寒表格可自本會網站下載：

(<http://www.kenda.org.tw>)

第6條

審核委員會由縣政府偕同本會共同組成，本會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本會與縣、市政府各推薦數人為審核委員。

第7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本會得視需要修改之。

如有疑義請電 04-8345171#109 曾小姐 或 e-mail: sching@kenda.com.tw



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

110 學年度雲林縣建大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日公布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三日修訂

第 1 條

為發揚建大公司創辦人楊金豹、顏玉霞夫婦教育興邦之心志，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特設立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以鼓勵學生努力向學，激發上進精神，爰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凡設籍雲林縣滿一年以上之優秀自強學生，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而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學金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請：

- 一、大專組：目前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大一學生以高三成績為準），操行成績（或綜合表現）八十分（甲等）以上，且綜合表現良好無記過以上之處分。
- 二、高中（職）組：目前就讀於雲林或台中、彰化、南投、嘉義縣市高級中等（職業）學校(含五年制專科一至三年級學生)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高一學生以國三成績為準），操行成績（或綜合表現）八十分（甲等）以上，且綜合表現良好無記過以上之處分。
- 三、國中組：目前就讀於雲林縣立國民中學（含縣立高中國中部）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甲等）以上（國一學生以國小六年級成績為準），操行成績（或綜合表現）八十分（甲等）以上，且綜合表現良好無記過以上之處分。

四、上述學期成績中有一學科不及格者則不得申請。

五、身心障礙學校學生可不受就讀地區限制。

第 3 條

獎學金每學年錄取名額及金額如下：

- 一、大專（院）校學生：二十八名(含二專、三專及五年制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惟不包括研究所、夜間部、產學合作班、空大、空專、教育推廣學分班、實習生、交換學生、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等之學生)。每名新台幣貳萬元整。

二、高中(職)學生：三十名(含五年制專科一至三年級學生，惟不包括空專、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產學合作班、建教班等)。每名新台幣捌仟元整。

三、國民中學學生：四十名。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

第 4 條

本獎學金之實施：第一階段校內申請自 110 年 9 月 22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5 日止受理，經由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統一由學校於 10 月 8 日前(以郵戳為憑)送雲林縣政府指定承辦單位彙整。第二階段由承辦單位彙整完成後，於 10 月 29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達本會。第三階段由本會組成之審核委員會進行評選。本獎學金得獎名單預計 110 年 12 月 31 前公佈、發放。

第 5 條

各學校推薦優秀自強學生申請本獎學金時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各項書表資料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一、申請書乙份。

二、學生證影本(正、反面，且須蓋有本學期註冊章，若無註冊章則請學校出具在學證明)。

三、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書(單)正本乙份(請載明分數並由學校加蓋證明章)。

四、六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乙份。(勿附戶口名簿)

五、清寒證明：二擇一

1. 鄉(鎮、市)公所出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

2. 未達鄉(鎮、市)公所(中)低收入戶資格但家境確實清寒者，可經由學校證明而推薦，但一校至多推薦兩位。

*申請書及學校證明家境清寒表格可自本會網站下載：

(<http://www.kenda.org.tw>)

第 6 條

審核委員會由縣政府偕同本會共同組成，本會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本會與縣、市政府各推薦數人為審核委員。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本會得視需要修改之。

如有疑義請電 04-8345171#109 曾小姐 或 e-mail: sching@kenda.com.tw

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 110 年度雲林縣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學生姓名			性別		編號：()申請學校勿填寫	
就讀學校	校名				申請組別	☐ A. 國中組 ☐ B. 高中職組(含五專 1-3 年級) ☐ C. 大專組(含院校) (申請人務必勾選)
	學制科系	年制	年級	☐ 日間部 ☐ 夜間部 系(科)(年 月入學)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是否享有公費待遇	☐ 已領受公費待遇或其他獎學金 ☐ 未領受公費待遇或其他獎學金				前學年成績	
戶籍地址	於截止申請日設籍雲林縣 ☐ 已滿 1 年 ☐ 未滿 1 年				學業(智育)	操行(德育)依辦法第 2 條
聯絡方式	連絡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聯絡地址：				上學期	
					下學期	
	父： ☐ 存 ☐ 歿 職業： 母： ☐ 存 ☐ 歿 職業：					
家庭經濟狀況概述						
繳附證件	☐ 獎學金申請書。 ☐ 學生證影本或 ☐ 在學證明書。 ☐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證明書(單)正本。(上、下學期) ☐ 六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勿附戶口名簿) 清寒證明種類：(勿附村里長證明) ☐ 低收入戶證明 ☐ 中低收入戶證明 ☐ 學校證明(由學校證明家境清寒而推薦，一校至多推薦兩名)				學校審查意見(請蓋辦理單位戳章)	
申請學生					簽(蓋)章	
學校辦理	承辦單位及人員(核章) 聯絡電話： 學校地址： ☐ ☐ ☐				審查小組意見(學校勿填)	
校長	核章 校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一、本申請書各欄均應逐項詳填，如有遺漏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

二、各項手續辦妥後由就讀學校彙轉，個人申請概不受理。

三、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正下處加蓋學校關防(或戳記)

A095G0000Q0000000_110YE30483_3_12142937731.docx

第 9 頁 / 共 20 頁

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 110 年度雲林縣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

學校(清寒証明)推薦函

學生姓名		校印
就讀學校 科系、年級		
學生家庭生 活清寒情況 相關說明		
	推薦人簽名：	推薦人是申請學生的：
學校辦理單 位審查意見		
附註：一、本證明各欄應本行為事實記錄，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 二、學校審查請力求確實，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右上角處加蓋學校關防(或戳記)。		

序號	申請人姓名	就讀學校	年級	109上學期【德育】	109下學期【德育】	109上學期【智育】	109下學期【智育】	學期成績是否有不及格科目	證明文件	智育合計	學校辦理處室	學校地址(請附上郵遞區號)
1	範例 林○○	台中市立崇倫國中	二年級	94.2	94.2	93	94	否	低收入戶證明	187	教務處註冊組	
2	範例 黃○○	彰化縣立彰安國中	一年級	92.7	93.6	93	95	否	學校證明	188	教務處註冊組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序號	申請人姓名	就讀學校	年級	109上學期【德育】	109下學期【德育】	109上學期【智育】	109下學期【智育】	學期成績是否有不及格科目	證明文件	智育合計	學校辦理處室	學校地址(請附上郵遞區號)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序號	申請人姓名	就讀學校	年級	109上學期【德育】	109下學期【德育】	109上學期【智育】	109下學期【智育】	學期成績是否有不及格科目	證明文件	智育合計	學校辦理處室	學校地址(請附上郵遞區號)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序號	申請人姓名	就讀學校	年級(職校請填 科別)	109上學 期【德 育】	109下學 期【德 育】	109上學 期【智 育】	109下學 期【智 育】	是否有記過 以上之處分	證明文件	智育合計	學校辦理處室	學校地址(請附上郵遞區號)
1 範例	方OO	台中市立台中高工	電機科一年級	86.17	87.99	90	93	否	低收入戶證明	183	教務處註冊組	
2 範例	翁OO	國立彰化女中	二年級	87.4	84.9	94	95	否	學校證明	189	教務處註冊組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序號	申請人姓名	就讀學校	年級(職校請填 科別)	109上學 期【德 育】	109下學 期【德 育】	109上學 期【智 育】	109下學 期【智 育】	是否有記過 以上之處分	證明文件	智育合計	學校辦理處室	學校地址(請附上郵遞區號)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序號	申請人姓名	就讀學校	年級(職校請填 科別)	109上學 期【德 育】	109下學 期【德 育】	109上學 期【智 育】	109下學 期【智 育】	是否有記過 以上之處分	證明文件	智育合計	學校辦理處室	學校地址(請附上郵遞區號)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8												

序號		申請人姓名	就讀學校	年級(職校請填科別)	109上學期【德育】	109下學期【德育】	109上學期【智育】	109下學期【智育】	是否有記過以上之處分	證明文件	智育合計	學校辦理處室	學校地址(請附上郵遞區號)
149													



第8頁，共10頁
第18頁，共20頁

[illegible]

序號	申請人姓名	就讀學校	科系、年級、班別	109上學期【德育】	109下學期【德育】	109上學期【智育】	109下學期【智育】	是否有記過以上之處分	清寒證明文件	智育合計	學校辦理處室	學校地址(請附上郵遞區號)
120										0		
121										0		
122										0		
123										0		
124										0		
125										0		

